

科研论文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科研论文 »

张青兰 李育林: 空间正义的主体性阐释——基于马克思空间正义思想

来源: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点击: 362 收藏本文

2023-04-25 09:17:44

空间正义的主体性阐释——基于马克思空间正义思想

张青兰 李育林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 空间正义指向人的存在正义,空间正义的实现在本质上是主体对自身空间的完全占有。从主体维度来看,空间正义的出场是主体空间实践的价值诉求,强调的是空间实践活动对主体的人文关怀;空间正义的衰落源于资本逻辑对主体生存与发展的操纵,具体而言包括劳动空间、地理空间和关系空间;空间正义的回归是以主体自由自觉的空间生产为物质性前提,以真正共同体的个人为主体性条件,以关系空间的极大解放为关键性内容。从主体性的视角反思空间正义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空间生产与规划破除以资本的增殖为核心的取向,坚持以满足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空间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价值追求,构建公正和谐的美好生活空间。

关键词: 空间正义; 主体; 资本逻辑;

基金资助: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原创性贡献研究”(项目号22ZDA002)的阶段性成果;

专辑: 社会科学I辑;社会科学II辑

专题: 马克思主义

分类号: A81

作者: 张青兰 李育林

期刊: 《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六期

摘要: 空间正义指向人的存在正义,空间正义的实现在本质上是主体对自身空间的完全占有。从主体维度来看,空间正义的出场是主体空间实践的价值诉求,强调的是空间实践活动对主体的人文关怀;空间正义的衰落源于资本逻辑对主体生存与发展的操纵,具体而言包括劳动空间、地理空间和关系空间;空间正义的回归是以主体自由自觉的空间生产为物质性前提,以真正共同体的个人为主体性条件,以关系空间的极大解放为关键性内容。从主体性的视角反思空间正义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空间生产与规划破除以资本的增殖为核心的取向,坚持以满足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空间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价值追求,构建公正和谐的美好生活空间。

常用链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广东哲社规划办 中共党史期刊数据库 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 中国社会科学网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华南师范大学

关于华南师范大学 | 统一认证 | 移动平台 |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三楼 | 邮编: 510631

Copyright © 2023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华南师范大学 版权所有